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院字〔2023〕9号

各系（部）、各科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科研成果资助奖励暂行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年12月23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科研成果资助奖励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调动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创业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版面费资助与奖励

（一）论文版面费资助

我院在校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ESCI、中国卓越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国科协《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检索的科研论文，按类别层次资助报销论文版面费，额度如下：

1. SCI 一区/卓越领军期刊/T1 期刊/论文每篇最高 12000 元，SCI 二区/卓越重点期刊/T2 期刊论文每篇最高 6000 元，SCI 三区/卓越梯队期刊/T3 期刊论文每篇最高 3000 元。

2. SCI 四区、EI 期刊检索论文每篇最高 2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资助 2 篇。

3. 中文核心期刊、每篇最高 1000 元，每人每年最多资助 2 篇。

4. SSCI 检索论文参考 SCI 执行。

（二）论文奖励

我院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 检索、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国科协《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科研论文，按论文档次奖励。具体为：

1. SCI 一区/卓越领军期刊/T1 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

2. SCI 二区/卓越重点期刊/T2 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3. SCI 三区/卓越梯队期刊/T3 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仅限本科生）。
4. SCI 四区、EI 检索论文每篇奖励 1500 元（仅限本科生）。
5. ESCI/北大中文核心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仅限本科生）。
6. SSCI 检索论文参考 SCI 执行。

二、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我院在校学生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

- （一）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5000 元。
- （二）获得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励 3000 元。

三、竞赛奖励

我院在校学生以第一身份获得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 A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竞赛奖项，给予参赛团队奖励 5000 元。

四、其他

（一）论文首位作者第一单位应署“山东理工大学”（英文：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二）资助经费主要由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经费和学校科研培育经费支出。

（三）以上涉及的科研成果，T1 期刊、T2 期刊和 T3 期刊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界定，其余科研成果按照《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界定。SCI、EI、中国卓越期刊、北大中文核心及 SSCI 论文级别按学校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认定的最终结果认定。

（四）发表在中国科学院预警期刊或者学院不予认定期刊上的文章不在资助和奖励范围内。

（五）同一论文属于不同级别，以论文所属的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七）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五、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学院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追回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与原《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科研资助奖励暂行办法》冲突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报销论文版面费需提供的材料

1. 境内版面费：（1）发票 （2）录用通知、论文首页
2. 境外版面费：（1）录用通知、论文首页及其简要翻译；（2）支付记录及汇率换算表；（3）形式发票或收据。